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能新能源〔2021〕921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可再生能源 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确保可再生能源健康有序发展，按照“省级统筹、责任分解、竞争配置、加强监管”总体思路，现就进一步加强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管理通知如下：

一、推进协调有序发展

（一）合理确定发展规模。按照“关中优先、陕北配套、陕南生态”的发展原则，实施可再生能源倍速发展计划，“十四五”期间

可再生能源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每年提升 1.5 个百分点左右。各地要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及各类资源开发条件，综合考虑电网接入消纳和送出等因素，提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总体目标和年度建设方案。省级根据各地规划目标，结合要素保障和电网网架结构，综合确定各地总体规模和年度新增规模。

（二）实施项目库管理。按照“稳定预期、动态管理、提高质量”的总体要求，建立省级可再生能源项目库，各地于每年 3 季度通过可再生能源项目库（申报表详见附表 1）进行申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电网、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电网接入和消纳能力、国土空间规划等要素，于 4 季度确定进入省级可再生能源重大项目库项目名单。未进入省级重大项目库名单的普通项目，原则上不得参与竞争配置和实施。2021 年度项目竞争配置暂按省级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三）竞争性配置保障并网项目。以落实我省消纳责任总量权重为前提，新增项目按照企业实力、业绩、前期工作深度、科技创新能力等由省级统一组织竞争配置，每年 2 季度发布竞争配置方案，并确定纳入年度保障性并网规模的项目。未通过竞争配置取得建设规模的普通项目（自然人户用光伏发电项目除外），各地不得开发建设，电网企业不得办理接入批复。

（四）促进项目开发和生态协调发展。各地要积极探索生态立体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结合土地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光伏发电与沙漠治理、农林牧渔业发展协同优势，依托种植、养殖、生态修复等，因地制宜探索“光伏+”综合利用商

业模式，推动林光互补、农光互补，促进光伏与多种产业融合发展。生物质发电项目（含垃圾焚烧发电）原则上采用热电联产机组，严禁掺烧煤炭等化石能源，鼓励采用炉排炉技术。未纳入《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的项目，不得核准建设。

（五）推进可再生能源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各地要加快启动农村可再生能源行动计划，开展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由电网企业保障性并网。鼓励结合各地实际出台相关户用光伏、离网分布式、清洁供暖等激励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项目开发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制气、整乡（镇）推进地热能供暖等，助力乡村振兴。“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 200 万千瓦以上，全省乡镇新增地热能供暖面积 100 万平方米以上。

二、强化消纳保障

（六）加快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做好电网规划与可再生能源规划的衔接，确保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权重、非化石能源消纳占比增长要求。电网企业要定期公布所属区域电网接入和消纳量，统筹好所在区域已并网项目消纳占用情况及新能源建设进度，优先利用现有电力设施（汇集站、变电站、火电企业主变等），对不能满足新能源并网接入需求的，要及时安排电网扩容改造，在新能源项目集中地区应规划建设汇集站，允许新能源发电企业先行投资建设配套送出工程，电网企业适时进行回购。

（七）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各地要结合当地资源条件和用能特点，研究通过开展火电灵活性改造、合理配

置储能、虚拟电厂、需求侧管理等措施发挥电源侧和负荷侧灵活调节作用，探索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电力系统发展路径，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鼓励存量项目结合可再生能源特性，研究论证增加储能设施的可行性。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新能源应就近接入电网，物理界面与调控关系清晰，原则上不占用系统调峰能力。鼓励探索能源数字化转型，结合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综合智慧能源系统。

（八）狠抓消纳责任落实。落实可再生能源占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监督考核政策，根据用电量、资源情况和电网网架结构等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分解下达各市，由各市承担发展责任。根据各市消纳能力，将全省分为Ⅰ、Ⅱ、Ⅲ类区，Ⅰ类为具备消纳空间区域，Ⅱ类为消纳局部受限区域、Ⅲ类为消纳困难区域，省级在年度项目竞争配置时，酌情考虑配置规模上限，引导项目合理布局，推进有序发展。

（九）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多措并举加快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力争2024年建成投产。加快抽水蓄能电站选点前期工作，力争更多站点纳入国家选点规划并开工建设。结合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适应当前及未来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以及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新型电力系统的需要，面向一段时间电力系统对抽水蓄能的需求，提出一批抽水蓄能站点争取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并适时开展前期工作。

三、降低非技术成本

（十）降低土地成本。各地要全面降低项目土地成本，地方

政府要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价格管理，分区分类分级发布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指导价格，禁止项目用地层层转包，抬高用地价格。在政策范围内，土地复垦费按照低限收取。对于符合《关于规范光伏复合项目用地管理的通知》(陕发改能新能源〔2020〕933号)要求的光伏复合项目，在政策范围内，可酌情减收相关土地税费。

(十一)降低融资成本。各地要协调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和产品，拓宽绿色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绿色投资，积极为可再生能源提供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纳入绿色金融体系，加大对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企业的信贷投放，建立符合可再生能源项目的信用评级和风险管控体系，对信用良好的投资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度下浮，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并给予还贷灵活性。

(十二)提升行业营商环境。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规范可再生能源开发的政策措施，各地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开发建设秩序，不得将配套产业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不得向可再生能源投资企业收取任何形式的资源出让费，不得将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与任何无直接关系的项目捆绑安排。鼓励地方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推动出台土地、金融等相关政策，消除可再生能源项目不合理负担，调动市场主体投资积极性。

四、做好放管服

(十三)简化审批手续。各地要进一步优化核准（备案）程序，建立项目绿色审批通道，推广线上平台办理，进一步缩短服务时间，提升服务效率。按照省级关于在韩城、神木、府谷等开

展计划单列市和省直管县试点的意见，申请省级纳入年度建设方案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由韩城、神木、府谷直接报省，韩城、神木、府谷享有市级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核准（备案）权限。

（十四）强化进度管理。对于保障性并网规模，各地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实施方案后须在6个月内完成备案，下一年度年底前全容量建成并网；风电项目须在纳入实施方案后12个月内完成核准，下两年度年底前全容量建成并网。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建设的，原核准（备案）单位经省级同意后可办理项目延期手续。

（十五）压实市级责任。各地要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项目落地实施，同时要建立项目协调推进制度和月报公示制度，将前期进展、形象进度、竣工投产等定期在网站公示，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从2021年开始，省级对各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发展责任权重和非水发展责任权重进行监测和考评。对建设进展缓慢、不能完成发展权重的市（区）进行定期公布、约谈并抄送各市政府和省级领导。

附件：“十四五”陕西省可再生能源重大项目申报信息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